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

根据贵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0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公司”、“发行人”）、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时代”）、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会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就反馈意见进行回复。本回复中所用简称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相同。

问题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唐庆 2012 年 10 月取得中捷时代股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唐庆自 2004 年至今任职于中信证券，目前担任大宗商品业务总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唐庆取得中捷时代股权的原因和背景。2）唐庆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持有中捷时代股权是否违反证券从业、国有企业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相关股权是否清晰、权属是否存在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唐庆取得中捷时代股权的原因和背景

在“第四章 中捷时代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一）中捷时代历史沿革”之“5、2012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对唐庆、侯又森的访谈，唐庆与侯又森系朋友关系，唐庆看好中捷时代的发展，因此自愿受让中捷时代股权；唐庆对中捷时代的投资为财务投资，并不参与中捷时代的日常经营管理。”

2、唐庆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持有中捷时代股权是否违反证券从业、国有企业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相关股权是否清晰、权属是否存

在纠纷。

在“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唐庆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持有中捷时代股权的合法性

有关证券从业、国有企业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主要有：《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证券法》该条规定禁止证券从业人员持有、买卖股票，但并未禁止证券从业人员持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本次重组前，唐庆持有中捷时代股权并非上市公司股票，因此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唐庆获得的支付对价为现金，不存在将因为本次重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中信证券系国有控股企业，唐庆 2004 年至今担任大宗商品业务线总监，属于国有控股企业的员工，但不属于中信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因此，唐庆对中捷时代的投资不适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主要系规范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职工持股行为，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的行为，规范国有企业与职工持股、投资企业的关系。唐庆对中捷时代的投资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

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况。

唐庆并非中共党员、党政干部、公务员、军人。因此，唐庆对中捷时代的投资不适用《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执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对唐庆、侯又森的访谈以及唐庆的确认，唐庆持有中捷时代的股权清晰、权属不存在纠纷。此外，唐庆承诺：‘本人合法持有中捷时代 5% 股权，权属清晰，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如因本人所持中捷时代股权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因本人所持中捷时代股权权属问题而给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3、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前，唐庆持有中捷时代股权并非上市公司股票，因此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唐庆获得的支付对价为现金，不存在将因为本次重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唐庆不属于中信证券的管理人员，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并非中共党员、党政干部、公务员、军人，因此唐庆对中捷时代投资不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人民解放军军内纪律。根据对唐庆、侯又森的访谈以及唐庆的确认，唐庆持有中捷时代的股权清晰、权属不存在纠纷。

(2) 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唐庆作为中信证券的员工，其对中捷时代投资不违反《证券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唐庆所持中捷时代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问题二：反馈回复显示，中捷时代具有定密权。经中捷时代审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已进行了代称、打包或汇总的脱密处理，经脱密处理后的重组申请文件为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信息。本次重组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定密权的含义或内涵，是否具有有效期，中捷时代涉及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定密工作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定密的相关规定。2) 中捷时代进行脱密处理信息的具体范围、类别，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 中捷时代涉密信息无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的相关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 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在“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定密权及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的说明

1、定密权的含义、依据，是否具有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十三条规定：“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级机关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的申请，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内作

出定密授权。定密授权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机关应当对被授权机关、单位履行定密授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定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定密工作为规范国防科技工业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及其解除工作，定密授权由国防科工局以书面形式作出。

根据上述规定，国防科技工业国家秘密的定密权即国防科工局以书面形式作出，授予有关单位国防科技工业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及其解除的权限。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授予 116 家涉密军工业务国家秘密定密权的通知以及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达的《关于授予北京玻璃研究院等 107 家单位涉密军工业务国家秘密定密权的通知》，中捷时代具有定密权，定密权限为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十条：“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国防科工局关于定密工作的相关规定等未规定定密权的期限，北京国防科工办的授权文件也未明确定密权的具体期限。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定密工作的相关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单位经授权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定密权的期限实际受到保密资格期限的影响。报告期内，中捷时代持续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因此自 2013 年 6 月被授予定密权后持续拥有定密权。

2、中捷时代涉及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定密工作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定密的相关规定

《保密法》第十二条规定：“机关、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定密责任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具体职责是：（一）审核批准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二）对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三）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先行拟定密级，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国防科工局关于定密工作的相关规定亦规定了由军工单位的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进行定密。

根据中捷时代及侯又森的书面说明，中捷时代按照相关规定制订了保密范围细目、落实了定密责任人制度并按规定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中捷时代按规定开展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严格按照《保密法》、国防科工局关于定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中捷时代涉及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定密工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定密程序，符合国家定密的相关规定。

3、中捷时代进行脱密处理信息的具体范围、类别，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脱密的含义

目前无关于“脱密”明确定义的法律法规，根据保密工作实践，脱密是指对构成该国家秘密的秘密点（具体项目）采取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处理，以方便该单位或经办人员开展工作。

（2）脱密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条规定：“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定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国防科技工业定密工作坚持‘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依法定密、及时准确，既保证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因此，中捷时代有义务对本单位掌握国家秘密进行保密，并在开展工作过程中根据需要对相关

国家秘密进行脱密处理。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应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并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相关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将涉及国家秘密，中捷时代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

根据中捷时代、侯又森的说明，中捷时代已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了定密责任人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进行脱密时，由经办人员对照本单位制定的保密范围细目进行脱密处理，并经定密责任人审批通过，中捷时代涉及本次重组脱密信息的处理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及中捷时代的确认，本次重组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无需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3）脱密处理信息的具体范围、类别

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内容如下：

脱密处理内容	具体章节	脱密处理方式	脱密处理的依据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第四章 中捷时代基本情况”之“七、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汇总披露	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规定仅披露前五名客户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第四章 中捷时代基本情况”之“七、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汇总披露	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规定仅披露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数
已经完成研发及正在研发项目名称	“第四章 中捷时代基本情况”之“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项目名称部分内容使用“XXX”代称	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规定涉及军品项目名称的需模糊处理
中捷时代未来收入及成本预测的产品或服务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	名称使用代称披露	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规定涉及

务名称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军品项目名称的需模糊处理
报告期内收入对应的项目或服务名称	“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名称使用代称披露	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规定涉及军品项目名称的需模糊处理

上述脱密处理信息的具体范围、类别、脱密处理方式符合《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

4、中捷时代涉密信息无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的相关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信息披露，其中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内容已经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进行了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的脱密处理。因此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国防科工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中捷时代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了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的脱密处理，经脱密处理后的重组申请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信息。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要求，经脱密处理后的重组申请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信息，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

订)》(深证上【2015】231号)第三条规定:本指引所称信息披露直通车,是指上市公司按照本指引和本所发布的其他规则、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将应当对外披露的信息公告通过本所技术平台直接提交给指定披露媒体,本所进行事后审核的信息披露方式。《上市规则》第2.20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会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11日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应当采取直通披露的方式。上市公司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公司证券继续停牌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2015年10月13日经深交所批准后复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未向发行人提出补充披露的要求或提出审核要求,发行人也未发布相关补充公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进行脱密处理后不会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上市规则》并未强制要求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且上市公司重组文件经深交所审核后未提出补充披露或申请豁免披露的要求,因此公司不需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

十二、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科工安密〔2011〕356号)规定:“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

安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枫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

问、天健会计师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企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均取得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并被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咨询服务单位的涉密人员（包括外聘专家）应当通过国防科工局组织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专项培训和考核，获得军工保密资格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经办本项目的涉密人员均取得了《培训证书》。

2015年9月29日，中捷时代向北京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报送了《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文件》，其中包括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以及拟重组上市安全保密工作方案。经科工办初审，科工局复审，2015年11月25日国防科工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的审查意见》（科工计【2015】1136号）原则同意中捷时代重组上市。北京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国防科工局未对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的涉密业务资质及本次重组安全保密工作方案提出异议。

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各自出具报告的格式指引等相关要求制作了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其中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内容已经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进行了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的脱密处理。各中介机构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对脱密处理的披露信息进行核查，确认进行脱密处理的信息及脱密处理的方式符合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国防科工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2、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信证券取得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并被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经办本项目的涉密人员均取得了《培训证书》，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定密工作、脱密信息处理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国家定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信息披露，其中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内容已经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 号）进行了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的脱密处理。因此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国防科工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 号）进行脱密处理后不会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上市规则》并未强制要求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且上市公司重组文件经深交所审核后未提出补充披露或申请豁免披露的要求，因此公司不需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

(2) 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中捷时代具有相应的定密权，中捷时代涉及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定密及脱密工作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国家定密的相关规定；中捷时代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的方式符合科工财审[2008]702 号文的规定，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上市规则》并未强制要求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未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不违反《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相关的涉密经办人员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本次交易的涉密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国防科工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天健会计师取得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并被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经办本项目的涉密人员取得了《培训证书》，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信息披露，其中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内容已经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 号）进行了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的脱密处理。因此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国防科工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4）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中企华认为：中企华已取得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并被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经办本项目的涉密人员均取得了《培训证书》，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信息披露，其中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内容已经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 号）进行了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的脱密处理。因此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国防科工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7日